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廣東巨輪模具股份有限公司、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及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同意(1)收購OPS Ingersoll Holding GmbH(前稱Platin 752. GmbH)(「目標公司」)註冊資本49.996%，買入價為13,124歐元(相當於約141,000港元)；及(2)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向目標公司資本儲備注資1,5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129,000港元))以及該協議(包括由買方與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訂立之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
- (b) 批准及確認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貸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方)於有關將由買方或其代名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目標公司墊付之貸款金額為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32,258,000港

元)之協議完成後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其他相關文件，以令該協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附法人印章，或經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

* 僅供識別